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上会议决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4,562,589	100.00	0	0.00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志航	164,562,489	99.99	是
2.02	薛胜任	164,560,489	99.99	是
2.03	王洪云	164,560,489	99.99	是
2.04	陈源东	164,560,489	99.99	是
2.05	杨方	164,560,489	99.99	是
2.06	王武	164,560,489	99.99	是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超群	164,560,490	99.99	是
3.02	李雪峰	164,560,490	99.99	是
3.03	李蔚	164,560,489	99.99	是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范石记	164,560,490	99.99	是
4.02	林咏忠	164,560,490	99.99	是
4.03	罗丽雄	164,560,489	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总议,聘任陈富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  
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福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8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相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富旺,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福建浦城人,中共党员,1984年7月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1年8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福州技术中心负责人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福建省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富贵,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福建南安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投资理财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2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睿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薛胜任,男,汉族,1968年10月生,福建莆田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睿信电子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67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李蔚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李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富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许政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四、审议通过聘任高敏华先生、陈富贵先生、许政武先生为公司副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4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年第282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公司经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同比下降18.14%;发生管理费用9,380万元,同比上升27.48%,请详细说明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282,277	41,199,352	-18.14%
管理费用	9,380,227	6,674,843	27.48%

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上半年支付的员工补贴,564.17万元归于一管理费用,公司于东莞松山湖工业园的建设已接近尾声,公司将逐步在东莞松山湖工业园开展生产,形成深圳和东莞两大生产基地。公司未在东莞建设生产基地的人员,而是将一部分派驻生产基地工调遣东莞生产基地,为了保证人员调遣期间东莞生产基地的顺利进行,通过提供住宿供给,公司于2015年4月支付给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及实验室二期(员工工资补贴)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变动幅度
管理费用(扣除员工补贴)	34,282,277	41,199,352	-18.14%
管理费用	9,380,227	6,674,843	27.48%
2015年薪酬员工工资补贴	5,816,220	6,674,843	-11.54%

2)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占比较高。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大部分是固定费用(如:员工奖金及福利、房租水电管理费、办公费),这部分费用不能随营业收入同比例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其中:2014年1-6月
管理费用(扣除员工补贴)	5,816,220	14,006,63	6,574,82
其中:固定费用	3,864,64	9,103,27	4,064,90
固定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	66.14%	68.00%	61.85%

综上,由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供应链管理、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期(员工工资补贴,同时管理费用中固定费用占比较高,导致2015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

2.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为70.6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70.6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
福山照明(000541)	61.18	23.51%
雷曼特(002076)	36.27	26.27%
阳光照明(600261)	24.07	24.07%
勤上光电(002638)	27.53	27.53%
上市公司均值	26.27	26.27%
海洋王(002274)	70.62	70.62%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与大型机构客户相适应的直销模式,附加增值服务。

公司客户群体中85%以上为大型机构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等行业,对特殊环境下的照明设备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将客户服务作为增加产品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针对各行业客户的特殊照明需求,服务人员可在客户所在地长期驻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①在售前方案阶段,公司工作人员与客户工作一线了解客户的特殊照明需求,确认客户的照明需求和关注的价值点,指派服务人员设计相应的照明服务方案。②施工中团队设备安装适用于照明施工技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公司指定专员现场提供设备安装的技术支持,并配合第三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③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承诺提供3年质保服务,期间定期回访客户使用情况,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针对客户的业务特点定制多样化的持续服务计划。

公司采用较高的销售费用;而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多采用经销模式,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和客户维护,其快速度及新客户开拓的能力,能够较好的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价格包含了销售工程师为客户提供附加增值服务。为了剔除销售模式差异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以销售毛利扣除销售费用后的毛利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定义为“剔除销售模式差异影响的修正毛利率”来对比各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剔除销售模式差异影响的修正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上半年
福山照明(000541)	18.11%	
雷曼特(002076)	19.21%	
阳光照明(600261)	20.10%	
勤上光电(002638)	19.94%	
上市公司均值	19.31%	
海洋王(002274)	17.85%	

注:剔除销售模式差异影响的修正毛利率=(营业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特点及商业模式决定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比例均较同行业公司高。以2014年度为例,公司和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	占比	数量	占比
福山照明(000541)	5156	6.77%	7,203	87.24%
雷曼特(002076)	127	1.22%	61	47.76%
阳光照明(600261)	264	3.26%	5,997	70.15%
勤上光电(002638)	197	20.03%	761	48.00%
海洋王(002274)	3107	68.01%	372	12.86%

注:剔除销售模式差异影响的修正毛利率=(营业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

2.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85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27.27%,请结合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说明计提合理性及谨慎性。  
3.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85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27.27%,请结合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说明计提合理性及谨慎性。  
4. 2015年上半年,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85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27.27%,请结合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说明计提合理性及谨慎性。

至201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38)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偏重于生产制造环节,销售人员数量和比例较低,生产人员数量和比例较高。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适应,公司85%以上的工作人员为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包括售后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及售后项目设计、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要素相对较多,因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② 公司产品与用户的应用环境联系十分紧密,营销人员包括售后服务工程师、技术工程师等人员,售前售后对不同的用户应用环境进行方案制定及设计,产品测试,产品应用,售后维护等,需向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有效性数据跟踪管理,因此销售费用、市场推广、售后服务费用较高。  
③ 公司在全国共建立了133个服务中心和近800余个服务点,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主要为租赁房产,由此带来较高的租赁费用。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符合公司现有的以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和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特点。

4. 公司于上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支付了供应链管理、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工资补贴,564.17万元,请详细说明公司对上述工资补贴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东莞松山湖工业园的建设已接近尾声,公司将逐步在东莞松山湖工业园开展生产,形成深圳和东莞两大生产基地。公司未在东莞建设生产基地的人员,而是将一部分派驻生产基地工调遣东莞生产基地,为了保证人员调遣期间东莞生产基地的顺利进行,通过提供住宿供给,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支付给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二期(员工工资补贴,564.17万元(相关事项已于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对于上述工资补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关于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考虑支付辞退福利的一次性,支付其他长期福利的员工后续未明确服务期限,只是为了保证人员调遣期间平稳过渡和提供市场供给,据此按照准则规定的补偿义务相关负债确认的时点,支付的补助2,564.17万元于2015年上半年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相关人员提供补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供应链管理、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工资补贴)继续发放,以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服务用户服务。同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实验室的员工提供补助,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对公司给相关人员工资补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提供补助的对象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员工,相关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补助符合《上市公司2015年的业绩构成-相关内容》,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补助相关人员,有利于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不构成主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报告期内末,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3,39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0%,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固定资产金额变动与产能、产量变动的匹配性。  
回复: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占比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5,386	5,812	6,666
资产总额	159,752	113,036	109,317
占比	3.40%	5.14%	6.0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福山照明(000541)
固定资产	40,453	46,157
资产总额	631,443	367,306
占比	7.61%	12.2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雷曼特(002076)
固定资产	26,784	14,489
资产总额	124,238	59,177
占比	21.65%	24.4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阳光照明(600261)
固定资产	96,420	77,886
资产总额	462,202	417,572
占比	20.94%	18.6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勤上光电(002638)
固定资产	34,480	33,512
资产总额	103,362	122,668
占比	30.99%	28.9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场地租赁、试验检测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模具。2013-2015年上半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5%、5.14%、3.40%,占比较低,与福山照明、勤上光电相比,略小,与雷曼特、阳光照明相比则更大。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占比低,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公司主要在建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以满足生产和经营管理需要,未来公司房屋建筑物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占比将会有所提高。  
(2)由公司生产模式决定了所需相关设备较少,公司自主研发及销售服务环节,主要零部件通过直接采购和定制采购取得,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组件组装、灯具总装和灯具检测等工序,故所需的相关机器设备较少。  
(3)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  
公司主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为微光光源测试仪、高低温测试试验箱等均为半自动化设备,很多生产环节由人工完成。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因此公司必须人工更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设备满足生产需要,固定资产占比将会有所提高,且固定资产投入,未来公司的机器设备占比将会增大。

(4) 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经董事会批准,2014年10月发行5000万股,共募集资金4.44亿元,承销费和除承销费外的款4.07亿元增加了资产总额,降低了固定资产占比。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固定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模式为定制加工,其生产环节主要集中在组件组装和检测环节,因此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另外要募集资金的影响,固定资产占比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与目前的产线模式相适应,是合理的。

2. 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产量增长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增加额(万元)	6,397.88	8,121.23	6,666.04
同期产能增加率	-7%	-13%	-2%
同期产量增加率	572,000.00	572,000.00	572,000.00
同期产能增长率	0%	0%	14%
产量(颗)	345,085.00	376,616.00	407,880.00
占比	10.99%	10.29%	10.11%

注:同行业公司产能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能力和产量的增长情况: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模具。2013-2015年上半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5%、5.14%、3.40%,占比较低,与福山照明、勤上光电相比,略小,与雷曼特、阳光照明相比则更大。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占比低,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公司主要在建生产厂房和办公楼,以满足生产和经营管理需要,未来公司房屋建筑物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占比将会有所提高。  
(2)由公司生产模式决定了所需相关设备较少,公司自主研发及销售服务环节,主要零部件通过直接采购和定制采购取得,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组件组装、灯具总装和灯具检测等工序,故所需的相关机器设备较少。  
(3)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  
公司主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为微光光源测试仪、高低温测试试验箱等均为半自动化设备,很多生产环节由人工完成。随着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因此公司必须人工更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设备满足生产需要,固定资产占比将会有所提高,且固定资产投入,未来公司的机器设备占比将会增大。

(4) 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经董事会批准,2014年10月发行5000万股,共募集资金4.44亿元,承销费和除承销费外的款4.07亿元增加了资产总额,降低了固定资产占比。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固定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模式为定制加工,其生产环节主要集中在组件组装和检测环节,因此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另外要募集资金的影响,固定资产占比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与目前的产线模式相适应,是合理的。

2. 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产量增长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增加额(万元)	6,397.88	8,121.23	6,666.04
同期产能增加率	-7%	-13%	-2%